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驻召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漯政办〔2014〕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2月10日

